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31,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02%。胡新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89,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29%。宋昌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413,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春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35,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16,46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42,538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15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7,631,757股	
持股比例	37.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631,757股	

股东名称	宋昌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30,789,619股	
持股比例	3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0,789,619股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1,413,899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413,899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9,835,275	68.70%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份总数 101,646,500 为基数计算。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春江投资	836,100	0.82%	2025/1/16~ 2025/1/22	42.70-44.00	2024/12/0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前的股份总数 102,133,600 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新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昌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0,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7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0,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8,50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6,46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03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胡新荣、宋昌宁、春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16,46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42,538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159%。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胡新荣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宋昌宁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

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

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春江投资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中的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拟减持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系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

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